

附件 2:

## 远程教育学院网络统考违纪和作弊认定标准及处理办法

为保证网络统考的公正性和严肃性，学校将采用远程人工监考、考中随机抓拍、考后全面核查等方式，对考试过程进行全面监控。考生应当诚信参考，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对考试违纪作弊行为，将依据《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违纪处理办法》及本办法，予以严肃处理。

### 一、违纪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

有如下行为者认定为违纪，本次考试相关科目的考试成绩“无效”。

1. 在公共场所（如公共教室、图书馆、咖啡馆、网吧、公共办公室等）进行考试；

2. 有除考生外的其他人员在监控画面中出现；

3. 使用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如：电子字典、书籍、资料、零食、饮品等；

4. 佩戴口罩、墨镜、帽子、夸张的眼镜等饰品；

5. 频繁、大幅度变换身体位置和姿势，脱离监控范围；

6.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考生第二机位监控视频画面未能确保考试电脑屏幕、键盘、全身（手和键盘被身体遮挡）和桌面可见，或监控画面过暗、过亮，导致监控效果不佳；

7. 不服从监考教师的指令规范考试行为者；

8. 对考试过程中采集的监控信息回溯发现的其它违纪行为。

### 二、作弊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

有如下行为者认定为作弊，本次考试全部科目成绩“无效”。

1. 伪造资料、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考试；

2. 通过他人协助进行作答；

3. 考试过程中故意遮挡面部，遮挡、关闭监控摄像头或离座、故意偏

离摄像范围等逃避监考的行为；

4. 考试期间佩戴头戴式耳机、入耳式耳机、耳麦等各类接听设备；

5. 考试期间翻看书籍、资料或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行为；

6. 考试过程中拍摄答题界面，抄录、传播试题内容或通过图片、视频记录考试过程的行为；

7. 考试过程中出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讨论、对话等声音；

8. 考试结束后，制作、持有、存储、传播任何与考试相关的图片、音视频等材料；

9. 对考试过程中采集的监控信息回溯发现的其它作弊行为。

上述认定违纪、作弊行为未尽之情形，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及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违纪作弊处理。